附件2

赵志国同志主要先进事迹

该同志毕业于秦皇岛市财政学校，1990年9月开始参加工作，2016年4月调到海港区林业局工作，凭着对林业工作的热爱和浓厚的感情，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林业政策法规、退耕还林政策等书籍，全身心投入到林业事业工作中，该同志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事，作风正派，专注于自己的工作，与全站同志默契配合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不畏艰难，脚踏实地的工作，为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，改善生态环境做出了自己的贡献，现将工作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理论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

该同志通过集中学习及个人自学了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，退耕还林工程等书籍，积极参加省、市林业局组织的各种林业法律法规培训，不断充实自己，拓宽自己的知识面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工作踏实肯干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

1.做好林业土地补偿工作。林业土地补偿款包括3318工程、102外环绿化、绿化秦皇岛建设2006-2008年小内环绿化、2009年通道绿化等工程，共涉及农户4703户，补偿面积22991.264亩，补偿金额631.385144万元，对每块地做了认真核查，每一分钱做了认真核对，土地补偿款全部兑现到户，没有出现一点错误，没有挪用和截留现象的发生。

2.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。退耕还林工程2003年度退耕地5000亩，其中生态林4023亩，经济林977亩。2004年度退耕地1500亩，其中生态林1269亩，经济林231亩。2006年度退耕地1000亩，均为生态林。按国家政策经济林补助5年，生态林补助8年，补助标准生活补每亩20元，粮食补每亩140元，一个周期后，粮食补助减半，即每亩补助70元，生活补助仍为每亩20元。以上年度的退耕还林工程涉及6个镇69个村，涉及退耕1627户5060人。2010年生态林农民的生活补助金额总计12.584万元，粮食补助88.088万元，经济林农民的生活补助金额总计2.33万元，粮食补助8.155万元，该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，2010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兑现方式由原来的林业局、财政局向各镇、镇向村、村对户的方式改为把补助款打到农民的一卡通账号上，该同志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全区的退耕户的一卡通号逐个核对，对没有一卡通的农户重新办理，确保农民的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户,不存在多头申报、虚报冒领、套取强农惠农资金的问题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强农惠农的资金问题；不存在擅自变更强农惠农资金用途、项目内容、建设地点的问题；不存在滞留上级拨付专款、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问题。

（三）出色完成了2003年生态林国家验收任务。2003年度退耕还林生态林4066亩地，共计243个小班，该同志对小班上图、档案整理、作业设计、实施方案、自查报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经国家林业局验收面积保存率、合格率、林权发证率、管护率均为100%。

（四）做好巩固退耕还林后续产业工作。完成了2008、2009两年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后续产业实施方案；2008、2009两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农民转移技能培训方案；2008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植补造实施方案。

（五）做好沿海防护林工作。共计完成沿海防护林10000亩的任务目标，完成沿海防护林作业设计的编报工作，涉及东港镇、北港镇、海阳镇、海港镇和西港镇共计43个行政村，203个小班。完成了沿海防护林工程六个标段的评标工作，为规划运作林业工程积累了宝贵的经验。

（六）完成园明山生态景观林项目。绿化任务7000亩，栽植树木51万株。其中：完成景区周围绿化面积3000亩, 涉及北港镇河东、街里、小河、河北、张桥庄、东连峪、西连峪等7个村，栽植楸树、毛白杨、杏树、香花槐等树种22余万株。完成荒山荒坡绿化面积1500亩,涉及海阳镇温家洼、小苇芝港、鲤泮庄、侯庄、郭庄等5个村，栽植大樱桃、清香核桃、楸树、毛白杨、杏树、香花槐等树种11余万株。完成通道绿化面积1500亩，涉及北港镇太平寨、小旺庄等村，栽植刺槐黄栌、元宝枫树木10余万株。完成生态文明村绿化面积1000亩，涉及龙家营、西连峪、温家洼等村，共栽植杨树、法桐、大樱桃树木8万株。

（七）编写了秦皇岛市海港区沿海防护林工程作业设计；配合招标代理公司完成园明山生态景观林工程通道绿化（民族路二期向北延伸）的招标工作，一期、二期及苗木招标工作已完成；完成《十一五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成效评估》工作；科学地对“十一五”期间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加以评价，为“十二五”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作好准备工作；编写《海港区森林旅游发展规划》，为争取国家和省的森林旅游发展的优惠政策打下坚实基础。